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的存在奠基於民主國家人民享有言論自由權的學理以及媒體產業自然壟斷的特質，是故大眾媒體被立法要求提供公共論述場域，讓民眾得以接近使用媒體，表達其對公共事務的意見，以積極保障民眾的言論自由權；而有線電視因具備多頻道資源，相對容易提供頻道資源，我國遂於「有線廣播電視法」中規定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需免費提供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以及當地民眾播放公益性、藝文性或社教性節目。

因此，理解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必須從公共論域的本質以及有線電視區域性的特性來探討其存在的理念及其功能性的價值。

本章依循上述思路，綜合理論回顧與文獻探討並輔以參與觀察、內容分析、深度訪談等研究方法，個案探討台北市公共頻道之整體表現後，彙整出以下之結論及建議，提供政府部門、系統業者以及使用者參考。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依循以上論說，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的言論表現應與公共利益相關，其節目內容應具備公共服務性質或與地方事務相關，以呈現區域性媒體的特色與功能。其頻道表現以多元化為指標，多元化面向可包含來源面向、內容面向、議題面向等多方面的多元化。本研究以上述論說為基礎，針對台北市公共頻道的營運及節目內容進行個案分析後，獲得以下幾點發現：

一、影帶來源過度集中，缺乏多元性

台北市公共頻道在開播第二年起一年半間，節目來源有四成來自節目供應事業單位，將近二成來自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政府單位及民間社團各佔一成五左右。

另外，總樣本數 3527 份，計來自五十四個不同的單位申請，其中八

成集中在十個申請單位，換言之，台北市公共頻道幾乎僅有十個單位申請使用，此十個申請單位包含市民陳先生個人以及來自高雄市空中大學；在弱勢族群方面，僅有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及台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申請使用，其申請使用時數在所有五十四個申請單位中，分別排名第五十名與第五十二名。相較於台北市擁有的機關、學校、民間社團以及人口數量而言，台北市公共頻道申請單位之分布情形，呈現影帶來源過度集中，欠缺多元性之現象。

關於台北市公共頻道影帶來源過度集中，來源面向欠缺多元性，本研究認為可能原因有三：其一，欠缺有計劃且長期的宣傳活動，台北市公共頻道於民國九十年四月開播後，因缺乏對頻道宣傳的長期計劃，缺乏專職人力，以及缺乏市政府資源資助，以致一般民眾對該頻道的認知度仍然很低。根據九十二年十月台北市政府新聞處所做的調查顯示，僅有 12.6% 的受訪者知道有公共頻道，且九十一年度與九十二年度對公共頻道的認知度與收視頻率並沒有太大的差異；其二，媒介近用理念尚未普及，以致一般民眾，連帶由一般民眾組成之民間社團普遍不了解公共頻道存在之意義及功能；其三，對一般民眾而言，使用電子媒介之困難度高過平面媒體或網路甚多，以致有資源有能力製作節目者成為影帶來源之大宗，特別是當台北市公共頻道之申請使用目前還是要求申請者自行提供完整播出之影帶，公共頻道並無提供相關節目製作設備之情況下尤然。

二、節目內容以教學型態內容居多，缺乏多元化

台北市公共頻道播出之內容以「具備公共服務性質」最多，佔總樣本數 61.4%，主要分布在教學型態的節目，包含台語教學，日語教學，國小課程教學，繪畫教學，多媒體軟體教學，氣功教學等項目；其次為「其他」類別，佔總樣本數 22.1%，主要內容為宗教性節目；「與地方事務相關」類別佔 15.5%，以台北市政府宣導政策之影帶內容最多；而「與公共利益相關」之節目最少，只有 34 筆，佔全體總樣本數 1%。顯示台北市公共頻道影帶內容偏向以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以及宣導性之內涵為主，換句

話說，台北市公共頻道呈現出來的是教育性的功能，從理念上期待它成為公共論壇場域之角色，在實務上並沒有實現；從實務上認為它身為社區媒介可以結合社區團體之參與，對社區發展做出一點貢獻，在成果上亦微不足道。

三、宗教性及置入性行銷節目之問題

台北市公共頻道在內容面向多元化的表現方面，在開播第二年起一年半間播出之影帶內容至少涵蓋九種類別，其中以「教學類」所佔比例最高，「宗教類」排名第二，其次依序為「社區服務類」、「政策宣導類」、「藝術文化類」，此五種類別樣本數合計佔總樣本數 87.4%。其餘尚有「社會教育類」、「藝術表演類」、「紀錄片」與「其他類」；就內容多元性指標而言，台北市公共頻道影帶內容多元化的表現相較本文所舉之美國公共近用頻道，堪稱多元。

其次，就樣本類別來看，本研究者認為有兩類影帶內容需要以更明確之規範，以保障公用頻道之內容係以公共利益為前提而被使用，其一是宗教類節目，其二是來自營利事業單位申請播出之影帶。本研究者發現，台北市公共頻道開播第二年起一年半間播出之所有影帶中，宗教類節目佔所有節目之 18.2%，排名第二，以內容分類來看，僅次於教學類節目。

此外，來自營利事業單位申請播出之影帶內容主要以教學型態或演講型態或以展示或示範方式呈現，影帶內容或屬於「教學類」或屬於「社會教育類」，雖然符合公用頻道節目內容需具社教性或公益性之規定，但是，該類節目之申請單位係以與影帶相同之內容為其事業營利項目，又從樣本數來看，該類節目合計佔總樣本數 14.2%。

關於上述研究發現，本研究者認為，宗教性節目內容隸屬於私領域，與公用頻道作為公領域，係為保障民眾接近使用媒體權，以積極落實民眾對公共議題之言論自由權不同，前者並不符合公用頻道理念，不適合在公

用頻道播出。

另外為避免公用頻道淪為免費替營利事業單位宣傳之管道，對於該等事業單位申請播出之影帶內容，應以較嚴格之規範，除影帶內容不得出現申請單位之電話或地址外，應增加影帶內容不得與其營利項目相同，或有線電視系統不提供民眾該類節目之相關聯絡資料等規定，以確保公用頻道之非營利本質。

四、弱勢族群在使用公共資源上居於弱勢

檢視台北市公共頻道影帶的目標觀眾或影帶所服務的族群多元性來看，本研究發現，以服務一般大眾所佔比例 85%最高。其餘有「兒童」、「青少年」、「原住民」、「身心障礙」等對象，但比例都非常低。以「原住民」或「身心障礙」弱勢者為目標觀眾之影帶樣本數分別佔總樣本數之 0.23%及 0.06%，比例上相對很低；此外，所有樣本並沒有針對婦女或老人服務的內容。由此可見，弱勢族群在使用公共資源方面仍然處於訊息上或資源上之弱勢。

五、對公用頻道推廣不足

從歷來的調查結果以及本研究者參與觀察台北市公共頻道之運作得知，絕大多數的民眾不知道台北市公共頻道的存在且不知道該頻道為民眾近用頻道，在此情形下，節目來源或節目內容勢必無法多元；此外，台北市政府在推廣不足以致缺乏節目來源之情況下，亟思如何充實頻道內容，而將近用頻道擴大為公共服務頻道，卻減少利用該頻道從事頻道本身之推廣，以致減少民眾了解其擁有近用該頻道之機會。

六、一般民眾缺乏節目製作技術與設備，媒體近用困難度高

電視節目製作迥異於使用網路或平面媒體，前者需要較高的技術，非一般民眾能簡易使用，因此，如要促進民眾近用公用頻道，需要為沒有能力製作節目的民眾提供攝製設備，甚至人力，以協助完成其使用公用頻道，

本研究之受訪者咸認為要促進民眾近用，需有專屬於公用頻道之製播設備，該設備可由政府運用部分特種基金向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定期租用或分攤部份有線電視系統設備維護費用。此外，播出單位要求之影帶規格，需要考慮一般民眾家用攝影機之規格，避免門檻太高，阻礙一般民眾自行拍攝後，申請播出之意願。

七、有線電視特種基金未能有效運用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前項系統經營者提撥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

1. 百分之三十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2. 百分之四十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3. 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根據本研究者深度訪談發現，系統業者、地方政府與學者代表均建議運用特種基金來推廣公用頻道，換句話說，此特種基金應當專款專用，並使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及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同時，受訪者亦普遍認為，過去以來，特種基金並未被有效地運用，因此建議未來公用頻道之經費來源應以此特種基金為主要來源。

本研究者認為，關於公用頻道，中央與地方政府應重新思考規劃如何推廣公用頻道，以發揮它存在的功能，如此，不僅能將有線電視系統所提供之頻道資源予以有效地運用，並有助於社會多元發展，而有線電視特種基金正是公用頻道於法有據之經費來源。

八、公用頻道與自製頻道之區隔有待釐清

根據本研究者所作之深度訪談結果，關於公用頻道與自製頻道之區

別，一般會從節目來源來區隔公用或自製，咸認公用頻道之節目來源來自外界，自製頻道之節目由系統製作。本研究認為兩者區隔可從頻道立意、頻道使用者、頻道節目產製過程加以理解區隔。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有線廣播電視之籌設，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營運計畫，於公告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六、自製節目製播計劃。主管機關新聞局對於有線電視系統是否製播地方新聞、地方人文及關懷弱勢等節目，列入有線電視系統三年一次之評鑑項目中，由此可見，有線電視系統自製節目宗旨繫於有線電視系統身為地方媒體，負有保存地方文化，服務當地民眾之責任。相對為積極保障人民言論自由權，提供民眾媒體近用，以促進社會多元發展之目的，而規定擁有多頻道資源之有線電視系統必須免費提供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免費使用，兩者之節目內容也許有相似之處，但頻道立意殊異。

其次，公用頻道各節目之節目企劃來自於各使用者，其企劃及製作過程必須免於外力的脅迫或干預，製作完成之節目內容只要符合公用頻道節目內涵者，其播出亦必須免於外力的脅迫或干預。相對於系統業者之自製頻道，該頻道使用者為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本身，系統對於該頻道之節目企劃製作或節目內容有絕對的主控權利，兩者完全不同。

此外，本研究認為若以節目內容符合社教性、藝文性、公益性，即可於公用頻道播出，而未明確界定節目製作單位，容易造成頻道使用上的混淆，例如一些衛星頻道製作之公益性節目或公共電視台製作之節目或系統業者自製之地方性節目，如果也都可以在公用頻道播出，恐造成對公用頻道認知偏差，頻道定位不明，節目內容重複而致頻道浪費之嫌。嚴格來說，公眾近用頻道之節目來源為公眾，政府製作之宣導影帶亦不宜於公眾近用頻道播出，然而移植自美國之我國公用頻道，因為結合美國三種近用頻道，即政府頻道、教育頻道、公共近用頻道於一身，因此節目來源包含

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本研究認為，為避免上述問題產生，應明確界定公用頻道使用者，以符合頻道立意。

第二節 研究結論

一、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之理念

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源於以下幾個重要論說：

- (一) 言論自由權：言論自由從社會層面來看，係在鼓勵各種言論的存在，增進言論市場多元豐富性，以提供個人豐富的資訊，幫助個人做出正確的政治決定；從個人層面來看，言論自由係在保障個人自由表達意見並享有同等權利，確保每一個人獨立自主的尊嚴。綜合言之，在保障個人平等之言論自由以促進資訊多元化，俾利民主社會之實踐。
- (二) 個人言論之表達有各種不同管道，而大眾傳播媒介為公眾討論的最佳媒體，原因之一係大眾傳播媒介仍然是大眾獲取資訊的最主要來源，透過大眾媒介之傳播，讓資訊傳佈達到最大化的效果；其次，大眾傳播媒介，包含有線電視系統，獲特許使用電波資源或公共財產，屬於公用事業之一，負有回饋社會之責任。因此從傳播媒介的效果及責任而言，要求它提供一般民眾接近使用權，作為實踐言論自由管道之一。
- (三) 大眾媒體因具有自然壟斷特質，故當媒體市場呈現壟斷現象或媒介所有權日趨集中之情況下，媒體經營若為市場導向，將會以傳播迎合大眾口味之資訊或意見為主，而忽略少數弱勢族群之意見或觀點，因此，為打破媒體自然壟斷特質，以維護言論市場自由多元之目的，在政府廣電政策中，明文保障一般民眾擁有媒介接近使用權，係用以平衡媒體自然壟斷特質之重要政策。
- (四) 有線電視寬頻網路相較於平面媒體或無線電視，相對容易提供頻

道資源，實踐媒介接近使用權。於是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便成為落實媒介接近使用權的一個重要管道。

二、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之節目內涵

- (一) 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在確保當地民眾擁有接近使用媒介的機會，自由發表言論，其作為區域性公共論域之角色甚明，根據哈伯馬斯公共論域的理念，此一公共論域應該具備「公共」與「理性」的特質，「公共」係指對所有民眾開放，所有民眾擁有平等的身分申請使用，而「理性」所指涉的意義在於公共論域所發表的言論能夠免於權力的脅迫，得以進行理性的溝通與辯論，將公眾關心以及共同利益的事，透過理性辯論，產生共同意志，以對公共利益形成共識。
- (二) 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與大眾傳播媒介最大差異在其區域性特色，依據新聞局制定之「有線廣播電視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專用頻道規劃要點」中指出，公用頻道所播送之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其目的係以服務當地民眾利益及需求為宗旨；有線電視經營區域內民眾之於公用頻道，除了具體體現民眾言論自由權外，亦展現公用頻道社區性功能，經由社區資訊的告知與討論，或凝聚社區意識，或匯集地方民意，發揮地方輿論力量，最終提升居民社區意識，共同促進社區發展。
- (三) 公用頻道節目內涵應具備公共服務性質，或與公共利益相關或與當地事務相關，最終在頻道表現上，以多元化作為衡量頻道表現的指標。

三、台北市公共頻道運作機制之探討

- (一) 台北市九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公用頻道在台北市政府與台北市公共頻道推動委員會共同監督規劃下，建立一套統一的頻道使用

規則與運作機制，此舉雖有利於整體頻道宣傳，惟台北市公共頻道推動委員會因不具備合法組織身分，以致缺乏組織應有之資源與效力，導致該委員會不論在頻道推廣計劃之執行、政府或民間資源之整合運用、經費募集等方面，面臨難以執行的困境，僅能被動地從事監督台北市公共頻道播出品質與調處系統經營者與該頻道使用申請者間之爭議等兩個任務，無法發揮積極性的功能，促進台北市公共頻道之發展。

(二)台北市公共頻道推動委員會之經費來自台北市九家系統業者每年提撥十萬元作為委員會基金，雖然來源固定，惟本項措施缺乏法源依據，且金額亦不足以支付公共頻道推廣所需。為使台北市公共頻道之運作擁有固定且合法之經費來源，市政府應善加運用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且以專款專用方式，作為推廣台北市公共頻道最重要之經費來源。

(三)台北市公共頻道自民國九十年開播迄今，仍有八成以上民眾不知該頻道之存在，其直接影響節目來源，致使該頻道的節目表現出現若干問題。台北市公共頻道推動委員會和台北市政府為解決節目來源不足問題暨提昇該頻道被收視的可能，遂決議保留每星期六及星期日二個塊狀時段作為公共近用之外，其餘時段則主動邀播節目，編排播出；雖然在整體節目編排及節目品質上有所提昇，卻使得以公共近用為主，頻道經營重點在公共近用理念之推廣與協助民眾近用之可能，轉變成以公共服務為主之類似公共電視台。未來若未致力於公共近用理念之推廣與協助民眾近用之規劃，恐將模糊公用頻道之立意。

四、台北市公共頻道之節目表現

(一)台北市公共頻道開播第二年起一年半間，幾乎僅有十個單位申請使用，可能原因之一係對公共頻道的認知度太低，根據九十二年

十月台北市政府新聞處所做的調查顯示，僅有 12.6% 的受訪者知道有公共頻道，顯示台北市公共頻道推廣不足；原因之二，對一般民眾而言，使用電視媒介之困難度高過平面媒體或網路甚多，以致有資源有能力製作節目者成為影帶來源之大宗，特別是當台北市公共頻道之申請使用目前還是要求申請者自行提供完整播出之影帶，並無提供相關節目製作設備時尤然。

因此，雖然台北市公共頻道使用規則秉持公平原則，任何人申請播出之影帶內容只要符合頻道使用規則，均以「先申請，先審核，先播出」之程序原則予以播出，但是對於弱勢族群缺乏足夠能力或資源來使用電視媒介時，徒有公平分配原則而無公平參與機會時，容易造成申請使用者集中在少數擁有資源之單位。

本研究者於文獻探討時舉出多文化論說主張之公平參與原則，該論說強調要達到真正社會資源分配之公平，不只是公平分配而已，還包含公平參與使用之機會，因此該論說主張應建立雙重權利體系，以保障弱勢族群公平參與的機會，適可反映實況並解決部分問題。

(二) 台北市公共頻道節目審核工作主要由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擔任，內容審核標準依照使用規則，需符合公益性、社教性或藝文性之內涵，且不得有涉及商業、政治或圖利私人之內容；但從實務面來看，本研究者認為有兩類節目內容需加以更明確之規範，以保障公用頻道內容係以公共利益為前提而被使用，其一是宗教性節目，其二是置入性行銷節目。

以本文據以探討公用頻道理念所引用哈伯馬斯對公共論域之論述內容來看，公共論域應具備「公共」與「理性」的特質，而宗教性節目內容以宣揚個人宗教信仰或宣揚某一教派主張或

宣揚某一宗教人士之事蹟為主者，明顯有傳教性質或個人崇拜之嫌者，其內容屬於私領域，不屬於公共論域討論範疇；其次，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的存在係以法令保障民眾接近使用媒體的權利，以提供社會上相對弱勢者之言論有發表之管道，積極落實人民言論自由權，並以有線電視為媒介，藉此區域性公共媒體的角色，協助地方事務發展與社區意識的營造，爰此，理念上公用頻道內容或應具備公共服務性質或與公共利益相關或與地方事務相關；因此，本研究認為宗教性節目內容不符合公用頻道節目內涵，不適合於公用頻道播出。

- (三) 從台北市公共頻道節目內容與申請單位所作之分類統計結果顯示，營利事業單位申請播出之影帶內容主要以教學型態或演講型態或以展示或示範方式呈現，影帶內容或屬教學類或屬社會教育類，雖然符合台北市公共頻道節目內容需具備社教性或公益性之規定，但是，該類節目之申請單位係以與影帶相同之內容為其事業營利項目，因此，為避免置入性行銷之節目運用公用頻道播出，使公用頻道成為營利事業單位免費宣傳之管道，對於該等事業單位申請播出之影帶內容，應以較嚴格之規範，除影帶內容不得出現申請單位之電話或地址外，應增加影帶內容不得與其營利項目相同，或有線電視系統不提供民眾該類節目之相關聯絡資料等規定，以確保公用頻道之非營利本質。

第二節 研究建議與研究限制

根據上節之研究發現與研究結論，本文提出以下幾點對公用頻道營運及節目內涵指標之建議，提供予相關單位參考。

一、重新思考公用頻道運作機制

公用頻道乃依法提供民眾使用之公共資源，依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公用頻道之經營規劃屬於有線電視系統營運計畫之一部份，包含免費

提供頻道，提供製播設備，頻道推廣，頻道受理申請、審核、編排、播出、影帶處理等，完全屬於有線電視系統之責任；即使如台北市公共頻道在台北市政府的指導下成立頻道推動委員會，亦因為該委員會屬於臨時性任務編組，以致整體功能受限於資源不足而成效不彰。加上公用頻道之理念並非根植於我國社會之產物，其理念論說蘊含深刻之公民社會發展之歷程，如此一個公共資源，如果依既有法規，完全隸屬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經營，其結果或產生的問題，從現況，從歷來的研究報告，從本研究者之研究發現可得知大概。

因此，本研究者建議主管機關應重新思考公用頻道應該如何結合各界資源以有效促成頻道運作，並賦予資源提供者行政上之責任或給予相當之獎勵措施，以有效促進頻道之運作。

二、設立公用頻道運作中心

根據上一節之研究結論，絕大多數之民眾並無資源或能力製作於電視頻道播出之影帶，以致產生如台北市公共頻道使用者集中在少數擁有節目製作能力之申請者之現象。而能否協助無資源或無能力製作節目之申請者近用公用頻道，將是本頻道能否發揮保障民眾言論自由及呈現多元化表現之關鍵要素。

因此，本研究者建議，公用頻道既然是提供給民眾使用的公共資源，此一公共資源應該結合政府、系統業者、民間力量共同推廣運作。從組織的觀點來看，公用頻道若由公用頻道運作中心來經營，以有計劃地進行公用頻道理念之推廣，社區資源之整合，以及當地節目製作人才之培訓等工作，將有助於促進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為區域內民眾所用，達成其作為言論自由表現之場域以及協助社區發展之積極性目的，故建議以各縣市為單位，結合當地圖書館，或有開設廣電課程之大專院校，或社區大學，設定一個公用頻道運作中心，運作中心有專業人員之固定編制，及來自社區內的志工，運作中心最高決策階層是由地方政府，系統業者、當地學校、民

間團體、地方意見領袖、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公用頻道推動委員會，執掌頻道年度營運計畫訂定，預算審核，節目企劃案審核等重大事項，再交由運作中心編制內的專業人員負責執行，執行層面可包含頻道宣傳及促進近用兩大類，另外，再透過委員會內各成員其各自擁有之資源及網絡，作為運作中心外部資源之提供者。

此外，必須賦予運作中心合法組織之身分，以保障編制內人員之權益，並得以評估其營運成效，將之列入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項目中。

三、有線電視特種基金之運用應納入整體頻道運作機制中考量

依現有的法規，公用頻道之規劃及其運作經費屬於系統業者營運計劃及營運成本之一部分，且系統業者不得將此成本轉嫁訂戶。依據上一節之研究結論，將有線電視特種基金以專款專用方式，使用於公用頻道之運作。雖然台北市公共頻道之經費來源由系統業者每年提供固定金額以維持委員會之運作，然此經費來源卻缺乏法源依據，而其他縣市缺乏像台北市公共頻道擁有公基金之情形下，對公用頻道之經營相對採取被動或與自製頻道共製之方式，直接影響公用頻道之運作。

因此，本研究者建議，關於公用頻道經費來源，應建立在完備之公用頻道運作機制下來考量，換句話說，首先回歸本文第一個研究建議，由主管機關重新規劃一個較可行之公用頻道運作計劃，此計劃執行所須之經費主要來自於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每年依法提撥予中央之回饋金所成立之有線電視特種基金，其次，交由各地公用頻道運作中心以募款或由運作中心開設節目製播課程或設備出租等使用者付費機制，來擴展公用頻道經費來源。

四、制定公平參與使用的機會

依據目前新聞局訂定之公用頻道規劃要點中，有兩點關於公用頻道使用原則：「同一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或個人登記使用此類頻道，一周

內以七小時為限。同一日內連續使用者，不得超過三小時。」及「對於此類頻道及時段採全部開放及先登記先使用之原則」；此兩項原則，為公平使用原則。

根據本研究發現，弱勢族群包含原住民、身心障礙、老人、婦女等社會力或經濟力或政治力相對弱勢者，使用公用頻道機會很低。本文在文獻探討部份舉出多文化論說主張之公平參與原則，該論說強調要達到真正社會資源分配之公平，不只是公平分配而已，還包含公平參與使用之機會，因此該論說主張政府應從制度面建立雙重權利體系，以保障弱勢族群公平參與機會，甚至可以獎勵方式創造一個公平參與使用的制度，讓弱勢族群有機會參與使用，以達到真正的社會資源分配的公平性，依據此結論，本研究建議，公用頻道使用規則，不僅是目前之公平分配原則，應該增加公平參與使用之制度，協助並鼓勵弱勢族群真正近用公用頻道。

五、頻道使用規則增列對宗教性節目之規定

依據目前公用頻道使用規劃要點，有線電視系統免費提供之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使用之頻道應以服務當地（社區）民眾、滿足當地（社區）正當需求為宗旨。其內涵除應具備公共服務性質、著重當地（社區）相關事務、以及傳達藝術、文化和社會教育意義外，並不得涉及商業或圖利私人之行為。另外，在上一節研究結論中提出公用頻道之節目內涵應回歸公共論域理念，使所有民眾在公共論域所發表的言論能夠免於權力的脅迫，得以進行理性的溝通與辯論，將公眾關心以及共同利益的事，透過理性辯論，產生共同意志，以對公共利益形成共識。

爰此研究結論，本研究認為宗教性節目其節目內容若以宣揚個人宗教信仰或宣揚某一教派主張或宣揚某一宗教人士之事蹟為主，明顯有傳教性質或個人崇拜之嫌者，該等宗教性節目內容隸屬於私領域，與公用頻道作為公領域，係為保障民眾接近使用媒體權，以積極落實民眾對公共議題之言論自由權不同，前項所述之宗教性節目並不符合公用頻道使用精神，

不適合在公用頻道播出，故建議於頻道使用規則中將此類宗教性節目予以排除，回歸公用頻道的理念。

六、對節目內容間接涉及商業性質者，應提高審核標準

根據研究發現，部分來自營利事業單位申請播出之影帶內容主要以教學型態或演講型態或以展示或示範方式呈現，影帶內容或屬於「教學類」或屬於「社會教育類」，雖然符合公用頻道節目內容需具社教性或公益性之規定，但是，該類節目之申請單位係以與影帶相同之內容為其事業營利項目；因此，本研究建議，為避免置入性行銷節目運用公用頻道播出，使公用頻道成為免費宣傳管道，對於該等事業單位申請播出之影帶內容，應以較嚴格之規範，除影帶內容不得出現申請單位之電話或地址外，應增加影帶內容不得與其營利項目相同，或有線電視系統不提供民眾該類節目之相關聯絡資料等規定，以確保公用頻道之非營利本質。

整體而言，公用頻道必須貼近當地民眾，故中央主管機關可從事法規之訂定，重新規範公用頻道的運作機制，再將上述本研究建議之公用頻道運作中心交由各地方政府執行，並將各地方政府執行成果列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之考核中。

最後，政府之於公用頻道，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近用媒體之權利，規範一個公平可行之頻道運作機制，以促進民眾近用媒體，促進一個能夠包容多元意見之民主社會之發展為是。

七、本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個案探討只選擇台北市公共頻道為例，並未探討其他縣市公用頻道的運作狀況及節目表現情形，此為本研究限制之一；其次，本文建議對置入性行銷節目應提高節目審核標準，此部份未對多數申請單位進行深度訪談，以了解其動機，此為本研究限制之二；以上兩點研究限制，提供給未來研究者參考，以豐富我國公用頻道之研究。